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周研發長濟衆

紀錄：李玉玲、邱佳慧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6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8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3
三、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5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6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23

### 柒、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請討論。.....	27	理學院
第二案：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請討論。.....	49	管理學院
第三案：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擬修訂各法規相關條文，請討論。...	69	研究發展處
第四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97	研究發展處

第五案：本校 109 年度「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103	研究發展處
第六案：本校 109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110	研究發展處

**捌、臨時動議**

頁次 提案代表

第一案：本校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i-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請討論。.....	113	施因澤代表、 周濟衆代表、 宋振銘代表
---	-----	---------------------------

玖、散會.....130

簽到表.....131

**※修正通過法規※**

1.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137

2.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139

3.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140

4.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141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周濟衆	理學院	施因澤
教務處	吳宗明	化學系	林柏亨
學生事務處	謝禮丞	應用數學系	陳焜燦
總務處	林建宇	工學院	王國禎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	機械工程學系	陳政雄
秘書室	林金賢	土木工程學系	楊明德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生命科學系	黃介辰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宋振銘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明德
人事室	賴富源	獸醫學院	張照勤
主計室	顏添進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圖書館	林偉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廖俊旺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管理學院	詹永寬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淑卿	科技管理研究所	鄭菲菲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巫錦霖
產學研鏈結中心	林佳鋒	法政學院	蔡東杰
文學院	林清源	法律學系	劉姿汝
外國語文學系	張玉芳	國際政治研究所	譚偉恩
外國語文學系	陳淑卿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電機工程學系	溫志煜
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宗銘
園藝學系	林慧玲	體育室	許銘華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學生會	周政緯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蔡清池	應用數學系	陳焜燦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紀信義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張延任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教務處	邱育津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周研發長濟衆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4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6 頁至第 22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第 26 頁。）
- 八、議案討論：（計 6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7 頁至第 112 頁。）
- 九、臨時動議：（計 1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113 頁至第 126 頁。）
- 十、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 10908004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 1 份

開會事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09: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研發長濟衆

聯絡人及電話：邱佳慧 04-22840207#203

出席者：吳宗明代表、謝禮丞代表、林建宇代表、陳牧民代表、林金賢代表、林清源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王國禎代表、陳全木代表、張照勤代表、詹永寬代表、蔡東杰代表、楊谷章代表、王升陽代表、陳建尉代表、宋振銘代表、賴富源代表、顏添進代表、林偉代表、陳育毅代表、陳淑卿代表、段淑人代表、林佳鋒代表、張玉芳代表、陳淑卿代表、江信毅代表、林慧玲代表、張嘉玲代表、林柏亨代表、陳焜燦代表、陳政雄代表、楊明德代表、黃介辰代表、楊明德代表、徐維莉代表、廖俊旺代表、鄭菲菲代表、巫錦霖代表、劉姿汝代表、譚偉恩代表、溫志煜代表、王宗銘代表、許銘華代表、周政緯代表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蔡副研發長清池、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計畫業務組李組長思禹、貴重儀器中心葉主任鎮宇、應用數學系陳主任焜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紀執行長信義、教務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

出列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chiahui@nchu.edu.tw](mailto:chiahui@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法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

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註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十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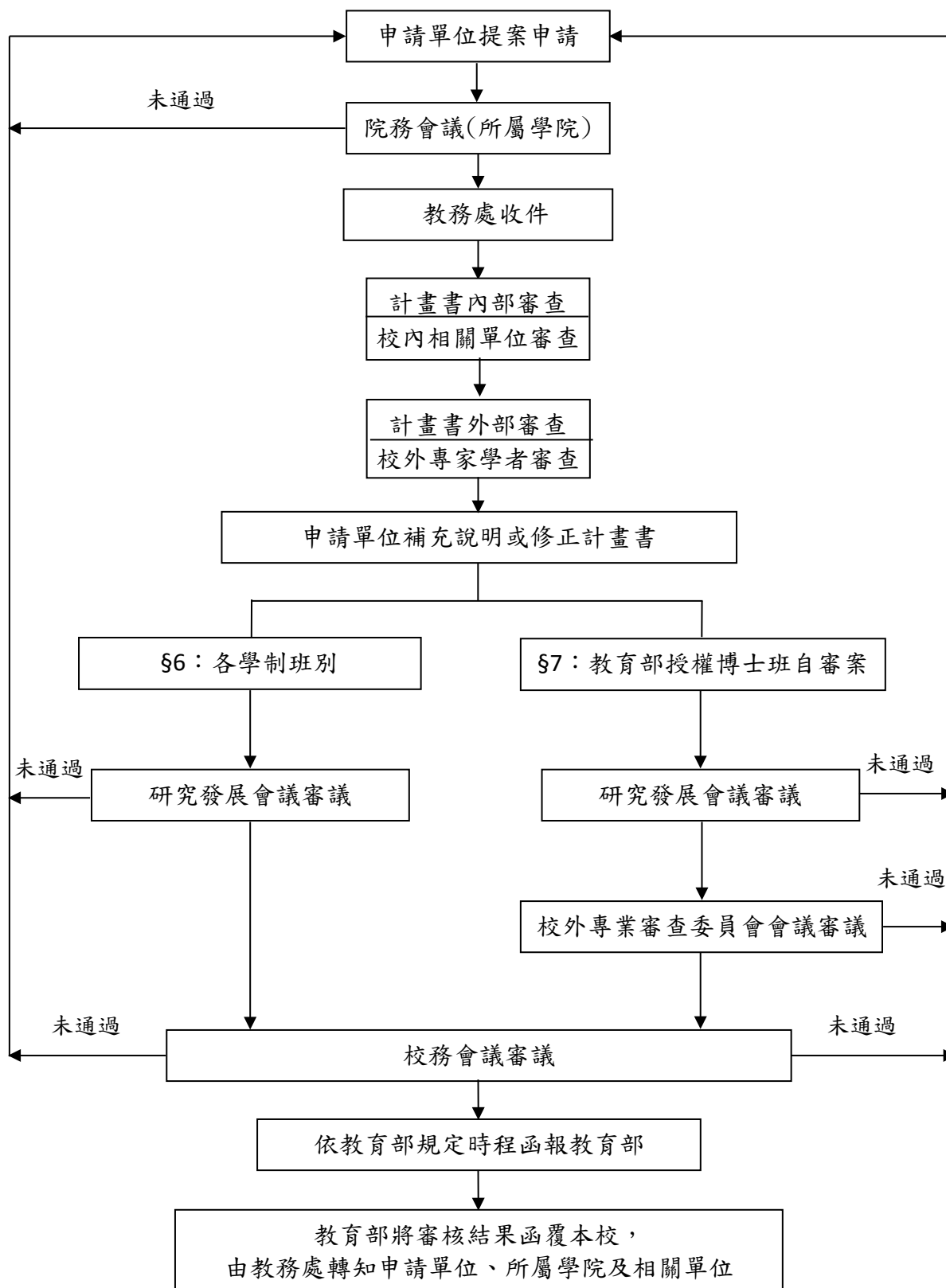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三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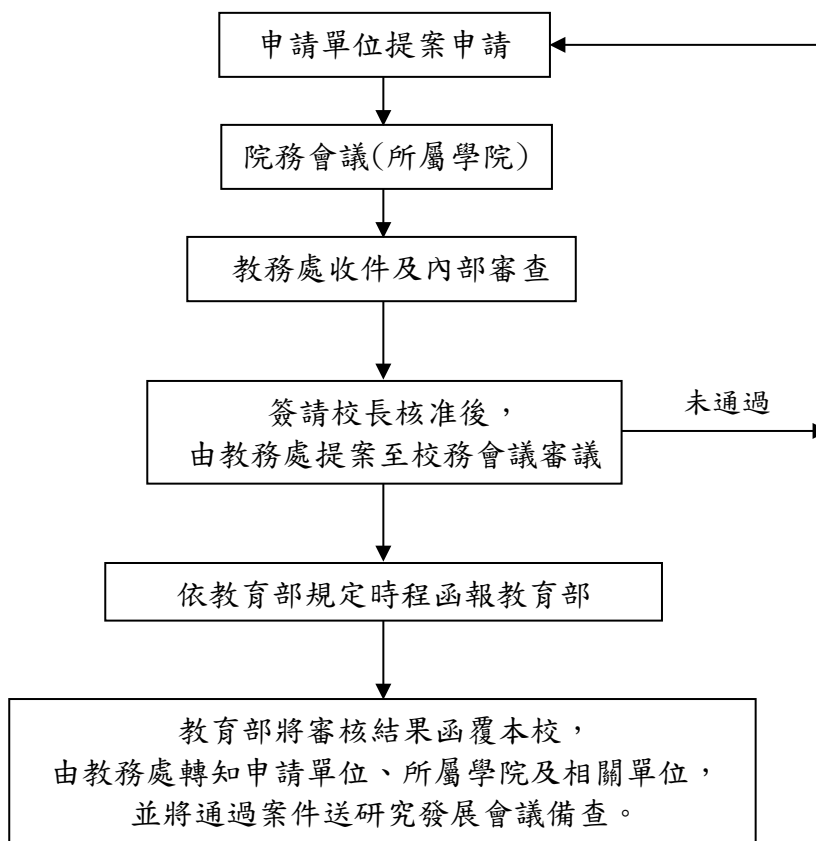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 【第八條流程圖】



##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11、12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15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科技類。
  - 二、人文社會類。
-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



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第九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定「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案」作業時程（109 年 1 月 31 日前）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教育部規定「110 學年度一般系所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109 年 3 月 13 日前）提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教育部規定「110 學年度一般系所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109 年 3 月 13 日前）提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裁撤「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提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CAST)」，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三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備查，並以 109 年 1 月 13 日興研字第 1090800094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8 年 11 月 6 日興研字第 1080802734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8 年 11 月 6 日興研字第 1080802734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以 109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02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全條文及相關表件、「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9 條及審查表、「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1.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審查表、「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等修正案，照案通過。**

**2.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8080349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2.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

務會議審議通過，以 109 年 1 月 8 日興人字第 1080601380A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3.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審查表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080601367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4.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01 號函報教育部，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1696 號函復：同意備查；另本處以 109 年 1 月 14 日興研字第 109000052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籌備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設置辦法以 109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設置辦法以 109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暨院級附屬單位（含編制內、編制外）之設置辦法一案，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本校「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

**六項規定，修正「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之主管聘任資格及任期規定。**

- 執行情形：1.校級暨院級附屬單位（含編制內/外校級、編制內院級）之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2.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案，以 109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 3.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案，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設置辦法以 109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設置辦法以 109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編制內 11 個、編制外 4 個）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及「磐石產學研究中心」等四個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院「台商研究中心」、「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教育科學研究中心」及「創制複決研究中心」等五個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 席：黃介辰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邱佳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理學院、管理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共提出 6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6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第 1、2 案(第 13、25 頁)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各種重要章則。	第 3、4 案(第 35、63 頁)	
(三)重要獎勵推薦。	第 5 案(第 69 頁)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四)業務預算。	第 6 案(第 76 頁)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本次 6 個議案均納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請討論。

- 2.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請討論。
- 3.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擬修訂各法規相關條文，請討論。
- 4.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 5.本校 109 年度「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 6.本校 109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黃介辰召集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周濟衆	研發長	
2	文學院（外文系）	張玉芳	教授	
3	農資學院（動科系）	江信毅	副教授	
4	理學院（化學系）	林柏亨	副教授	
5	工學院（機械系）	陳政雄	教授	（請假）
6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黃介辰	教授	
7	獸醫學院（微衛所）	徐維莉	教授	
8	管理學院（科管所）	鄭菲菲	教授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劉姿汝	副教授	
10	電資學院（電機系）	溫志煜	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黃介辰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蔡清池	副研發長	蔡清池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主任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組長	蔣恩沛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組長	李思禹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主任	葉鎮宇
6	應用數學系	陳焜燦	主任	陳焜燦
7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紀信義	執行長	(請假)
8	教務處	邱育津	組員	邱育津
9	應用數學系	陳柚滋	專任助理	陳柚滋
10				

## 柒、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2 月 26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 月 2 日「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應用數學系 109 年 2 月 12 日便簽經理學院同意於下次院務會議追認：本案由 111 學年度改為 110 學年度增設及停招。
- 二、由於近年來高速科學計算、機器學習方法與巨量數據處理的快速發展，基於此類方法的人工智慧，其成果頗豐，隨之而來的影響力橫跨各領域，因而此次提案將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的甲（計算科學組）與乙（大數據組）兩組整併，新設一以數學為本之「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將與本校具優勢的農業、生醫、財經、工程等系所合作，目標為培養能與不同產業接軌的跨領域人工智慧人才。
- 三、目前規劃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俟教育部同意增設研究所時，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 四、檢附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如附件 2）、「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3）、「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停招計畫」（如附件 4）、「相關會議紀錄暨簽呈」（如附件 5）及增設系所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審查意見

###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理學院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師資員額將從「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主聘的 10 位教師，轉為由新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主聘。	使用本校應用數學系之教室上課，研究設備、空間使用及圖書借用皆使用校本部資源。	將從學生在學時每學期所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為來源。	由原「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之名額調整予新增設之研究所，招生名額為 16 名。	極力推薦： 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教務處	1.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爰請對於前述規範於計畫書內說明。 2.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3.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 4.招生組：無意見。
學務處	無意見。
總務處	使用原屬應數系於資科大樓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1.查申請單位應用數學系擬將該系主聘專任師資 10 員，轉由新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主聘，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7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0 員，另有統計研究所兼任師資 3 員支援授課。 2.請修正「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中「師資結構」欄位，「助理教授以上 3 位」修正為 10 位；另「師資規劃表」表 3：整併後 OO 系/所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表頭部份「助理教授以上者 3 員」修正為 10 員。
主計室	無。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資料分析與資訊計算為未來許多領域發展之基本工具，新成立之研究所可與學校具優勢之領域(如農業、生醫等)合作培養跨領域之資料分析人才。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資料分析與資訊計算為人工智慧之重要領域，可應用於智慧製造、智慧服務、智慧醫療、智慧金融等領域，未來社會對於資料科學家與數據科學人才都有很大的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資料科學家與數據科學人才就業市場極佳。		
	課程規劃	計畫書中資訊計算專長大學先修建議課程，在資訊科學基礎方面為程式設計、資料結構、科學計算導論、資料結構、電腦力學模擬，其中資料結構重複兩次，另建議加入演算法及計算機結構。		
	師資規劃	師資主要為主辦學系及統計所現有師資，惟為擴展跨領域合作，建議未來可以適當引入校內各領域進行相關研究之教師。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圖書及空間部分有妥適規劃。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需要相當之運算資源，計畫書對於現有或新增之相關運算設備並無說明，宜予適當補充。		
	與世界學術潮 流之趨勢	資料科學有許多應用，是現今及未來發展的重要領域，國內外亦有許多相關系所成立，成立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符合世界發展潮流。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整體而言，資料分析與資訊計算為重要發展方向，成立相關研究所可以培育未來社會亟需之人才，並可集中校內相關研究能量，鼓勵跨領域合作，與學校優勢領域結合，發展特色。幾點建議供參：(1)理學院所成立之資料分析與資訊計算研究所部分領域與電資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重疊，雙方關係建議協調釐清。(2)為鼓勵跨領域合作，建議適度引入校內其他領域從事相關研究之師資。(3)建議估算所需運算資源，分析有無增購之必要。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p>	<p>所要成立之研究所之核心領域為跨領域學科，部分與電資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重疊，雙方之競合關係建議進一步釐清，以免未來產生混淆與資源重複投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p>	

學院	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審查意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p>1.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以跨領域的合作研究為主，此亦是成立此研究所的特色、目的及宗旨，中興大學有很強的智慧農業、生醫及智慧機械等領域，成立此所對學校的發展會有如虎添翼的效益，甚為重要。</p> <p>2.規劃書裡可先選擇 2~3 個院所來規劃跨領域的合作研究。</p>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所栽培的學生應是國家及社會各領域期待擁有之人才，如此，產學合作的實務經驗變很重要。它不容易持續進行但還是可規劃來執行，尤其台中有很好的教學醫院及智慧製造公司。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p>由資料看來畢業學生目前的就業狀況不錯，台中最近幾年發展已超越高雄了，不少世界級的製造公司也在附近，還有貴校校友在智慧農業及生醫領域的卓越表現：</p> <p>(1)如何營造出此所的發展特色來吸引學生？</p> <p>(2)如何與上述公司及校友產生聯結與合作？</p>	
	課程規劃	<p>1.要考慮不要因為課程的安排而影響學生來貴所就讀的意願，也就是貴所的特色是想吸引那些系的大學生來就讀？</p> <p>2.碩士 8 門課有 4 門必修課，必修課有點太多</p> <p>(1)可加列一些必修課及選修課程，這些課程可納入其他所的課程來支援。</p> <p>(2)從這些必修課裡，要求必選 2~3 門課程就好。</p> <p>3.需強化深度學習的課程。</p>	
	師資規劃	很不錯的規劃，可增加合聘的師資以達跨領域的完善及完整性。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很不錯的規劃。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是目前不管業界或學術界，其技術及研究都是正在加速進行的，所以成立此所有其必要性。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p>1.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是跨領域的研究且其應用領域極廣</p> <p>(1)要發展出此所的跨領域合作特色—可聯結及整合目前貴校很強的智慧農業、生醫及智慧機械等領域。</p>	

	(2)發展產學合作－台中有很好的教學醫院及國際級的智慧製造公司。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深度學習的課程。</li> <li>2.跨領域合作－與其他院所的合作，包括課程的支援及計劃的合作。</li> <li>3.產學合作－以達學以致用及就業市場的考慮。</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資料科學」及「資訊計算」為目前最熱門的研究學科，與多數理、工、管、農學院的研究皆有重要相關，是很符合目前大學發展的重點研究所。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簡單來說，這個研究所所重視的研究方向就是「大數據與資訊計算」，為目前全球各界都急於發展的方向，目前的人力需求就已極高。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美國現在最搶手的人才就是「數據科學家」與「計算科學家」。這樣的人才將是市場人力最搶手之人才。		
	課程規劃	資訊計算專長課程規劃是比較接近傳統「科學計算、工程計算」領域，如果能增列一些數據科學上面需要的計算方面課程，如大數據平行計算等相關課程則能將「資訊計算」這組的領域再擴大一些。		
	師資規劃	師資配置合宜，宜再增聘「資料科學專長」方面老師。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具備規模，與國內相關研究所相當。		
	與世界學術潮 流之趨勢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培養兼備資訊與數統學科核心能力，進行各項工業界跨領域的資料數據研究，非常符合世界潮流與國家發展與產業升級需求。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本次提案之新增系所「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概念為結合科學計算建模、資訊、數學、統計師資，架構這四個專長領域之整合以培育數據分析人才，是目前各國急於發展的方向，本人對貴校走在國內各校之首的革新之舉感到敬佩，並給於全力支持。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p>1.簡稱「資料所」，似乎有點偏重「資料科學方面」。</p> <p>2.Information computing 這個字眼，在Google search較多出現在相關的期刊名，如Management Information Computing，他的簡介裡說明「資訊計算類：以資訊科技應用於管理創新技術為主，包含軟體技術如資料結構、資料庫設計、高階演算法、啟發式演算法、平行計算、行動計算、雲端計算、類神經網路、演化計算、粒子群計算等傳統或人工智慧技術，但不侷限上述技術與應用領域。」</p>			

Statistics, Optimization & Information Computing (SOIC) is an international refereed journal dedicated to the latest advancement of statistics, optimization and applications in information sciences.

它在Information computing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方面強調的是

- Machine learning, Statistical learning, Deep learning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telligence computation, Intelligent control and optimization
- Data mining, Data analysis, Cluster computing, Classification
- Pattern recognition, Computer vision
- Compressive sensing and sparse reconstruction
- Signal and image processing, Medical imaging and analysis, Inverse problem and imaging sciences
- Genetic algorithm,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Expert systems, Robotics, Information retrieval and computing
- Numerical analysis and algorithms with applications in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這樣的系所名稱給人的映象應該比較不偏重在傳統的「科學計算，工程計算」領域。是否再斟酌一下所名？

極力推薦

推薦

有條件推薦

不推薦

中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

附件 2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理學院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申請案名	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本案補充說明如下：

內、外審意見	補充說明
<p>教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爰請對於上述規範於計畫書內說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據分析」為新設所的授課與研究主軸。本校無數據分析相關系所。</li> </ul>
<p>人事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修正「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中「師資結構」欄位，「助理教授以上 3 位」修正為 10 位；另「師資規劃表」表 3：整併後○○系/所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表頭部份「助理教授以上者 3 員」修正為 10 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修正</li> </ul>
<p>校外審查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要成立之研究所之核心領域為跨領域學科，部分與電資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重疊，雙方之競合關係建議進一步釐清，以免未來產生混淆與資源重複投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資訊科學與工程系」有多位師資是由本系轉聘，兩系所開授課程可相互支援，提供本校學生更多樣的數據分析相關課程可選擇。</li> </ul>
<p>校外審查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深度學習的課程。</li> <li>● 跨領域合作—與其他院所的合作，包括課程的支援及計劃的合作。</li> <li>● 產學合作—以達學以致用及就業市場的考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度學習課程是相當重要的議題，因此在我們提出的課程規劃裡，包含必修課程「機器學習」將教授實作議題與基礎演算法概念。後續選修課程(如:電腦視覺與圖型辨識、巨量資料分析，結構化機器學習模型及其應用等)將進一步教授如何將「深度學習技術」實際應用於文字、影像、語音等領域裡。</li> </ul>

內、外審意見	補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開授的數據課程可當為其他系所發展資料科學研究之專業應用知識領域的強力後盾。本所教師開設課程可讓其他系所學生參與。同時，開授課程也全力支持本校相關人工智慧與數據相關微學分學程以融合大數據資料分析於各種專業領域。</li> <li>● 本院（理學院）過去已成立「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與「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為本校人工智慧與產學合作的先驅以及對外窗口，此次新設研究所將以提升本校數據科學、資訊計算與統計相關之跨領域教學與學術創新為目的。系所學生，在學時期亦可透過本校的「大數據中心」參與當前產業所需系統操作及實務數據應用。</li> </ul>
<p>校外審查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稱「資料所」，似乎有點偏重「資料科學方面」。</li> <li>● 這樣的系所名稱給人的映象應該比較不偏重在傳統的「科學計算，工程計算」領域。是否再斟酌一下所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據分析」為新設所的主軸；在課程設計包含資料科學類別與資訊計算（偏重於傳統的科學計算）類別提供學生多樣課程選擇。</li> </ul>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案 名：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由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之甲組(計算科學組)與乙組(大數據組)整併]

系所簡稱：資料所

師資員額說明：將從應用數學系主聘的10位教師轉由新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主聘。

空間說明：將使用本校應數系之教室上課，研究設備、空間使用及圖書借用皆使用校本部資源。

經費來源說明：將從學生在學時每學期所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為來源

招生名額說明：本次申請案為將本系計算科學碩士班之甲組(計算科學組)與乙組(大數據組)整併，並更名為獨立系所；招生名額由原有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之名額自行調整。原甲組招生名額為7名；原乙組招生名額為9名，合併後的「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招生共16名。

二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陳焜燦

一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理學院  
院長 施因澤

## 國立中興大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停招計畫

附件 4

申請單位：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單位簡稱：應數系計科班）

### 一、停招緣由

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申請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而原計算科學碩士班的招生員額將調整至「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獲得通過同時，預計自 110 學年度起應數系計科班停止招生。

### 二、停招時間

110 學年度「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成立時，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自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起停招暨裁撤。

### 三、實施時程

1. 提案本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追認，並函報給教育部，若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成立，將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若未獲教育部同意增設，則停招案也隨之失效。
2. 原招生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將繼續教授到全部畢業為止。

### 四、學生員額轉換

申請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將由原計算科學碩士班兩組招生員額合併。原甲組招生名額為 7 名；原乙組招生名額為 9 名，合併後的「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招生共 16 名。

### 五、學生權益之規劃

本系擬將計算科學碩士班甲組與乙組合併，並獨立系所後改名為「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該調整案是為了因應大數據市場需求而重新規劃研究與教學方向；相關學生權益如選課規定、畢業條件等均不受停招影響，並已召開說明會與學生討論。

### 六、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本系與統計所教師群員額已足以支應變更後所需之教學與研究負擔。此變更僅為因應實務與業界之需求而將課程與教師研究方向重新整合規劃。

- 1.師資：在校課程均為應用數學系及統計研究所專兼任教師協助授課，不受停招影響。
- 2.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由應數系的助教、組員、專任助理等支援，不受停招之影響。

#### 七、空間規劃

計算科學碩士班使用本校應數系之教室上課，師資、研究設備、空間使用及圖書借用皆使用校本部資源，並無空間使用相關問題。

#### 八、會議決議

1. 109年1月2日應數系系務會議決議：「計算科學碩士班」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 九、招生名額說明

招生名額由原有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之名額自行調整。原甲組招生名額為7名；原乙組招生名額為9名，合併後的「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招生共16名。

#### 十、經費來源說明

計算科學碩士班經費係由學生在學時每學期所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

#### 十一、其它說明：無。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節錄)

記錄：董佳昕(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陳焜燦主任

出、列席者：應數系暨統計所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議案 (節錄第四案)

四、擬成立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停招計科班。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質量基準第二點至第四點(如附件六)：生師比應低於 35%，學系設有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應數系)；研究所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統計所)。

(二)目前師資分配：應數系 21 人(1 名員額尚在申請中)，統計所 8 人。

決議：通過，預計自 111 學年度起成立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停招計科班，送院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3 時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陳焜燦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陳焜燦	陳焜燦	郭容妙	
賈明益	休假研究	陳鵬文	陳鵬文
李宗寶		林長鋆	林長鋆
李林滄	李林滄	顏增昌	
柯志斌	柯志斌	陳律閔	陳律閔
李源泉	李源泉	李渭天	請假
林宗儀	林宗儀	鄧君豪	鄧君豪
施因澤	施因澤	蔡亞倫	蔡亞倫
黃文瀚	休假研究	王雅書	王雅書
王輝清	王輝清	胡偉帆	胡偉帆
吳宏達	吳宏達	謝博文	謝博文
陳齊康	請假	彭冠舉	彭冠舉
許英麟	請假	涂澣珽	涂澣珽
沈宗荏	沈宗荏	陳宏賓	陳宏賓
吳菁菁	吳菁菁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陳焜燦主任

列席者：本系所職員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戴佩芬	戴佩芬	陳鑫榮	陳鑫榮
江俊瑩	江俊瑩	鍾清芳	鍾清芳
黃淑雯	黃淑雯	侯伶竹	侯伶竹
許莉敏	許莉敏	梁一心	請假
蘇心怡	蘇心怡	學生代表	張振宇
陳柚滋	陳柚滋	學生代表	
董佳昕	董佳昕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節錄第四案)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14: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黃家健副院長、李進發主任、陳焜燦主任、郭華丞主任、李林滄主任、梁健夫代表、李東昇代表(請假)、盧臆中代表、陳鵬文代表、沈宗荏代表、蔡亞倫代表、何孟書代表、陳惠玉代表、黃文敏代表(請假)、溫元亨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請假)、陳弘毅(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節錄第四案)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計算科學碩士班」。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興教字第 1080200743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由於近年來高速科學計算、機器學習方法與巨量數據處理與的快速發展，基於此類方法的人工智慧，其成果頗豐，隨之而來的影響力橫跨各領域，因而此次提案將本系計算科學碩士班的甲(計算科學組)與乙(大數據組)兩組整併，新設一以數學為本之「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將與本校具優勢的農業、生醫、財經、工程等系所合作，目標為培養能與不同產業接軌的跨領域人工智慧人才。
- 三、目前規劃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俟教育部同意增設研究所時，同時停招「計算科學碩士班」。
- 四、檢附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計畫書(如附件 4-1)(略)、計算科學碩士班停招計畫書(如附件 4-2)(略)、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學生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4-3)各 1 份(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30)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 (節錄)

記錄：董佳昕(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陳焜燦主任

出、列席者：應數系暨統計所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議案 (略)

參、臨時動議：

一、陳鵬文老師提案：討論開設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碩士班推甄申請

決議：緩議。

二、因學校臨時加開研發會議，擬將上次提報之新增「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一案由 111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改為 110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

決議：通過。

肆、散會 (13 時 4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陳焜燦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陳焜燦	陳焜燦	郭容妙	郭容妙
賈明益	賈明益	陳鵬文	陳鵬文
李宗寶		林長璽	
李林滄	請假	顏增昌	顏增昌
柯志斌	柯志斌	陳律閔	陳律閔
李源泉		李渭天	李渭天
林宗儀	林宗儀	鄧君豪	鄧君豪
施因澤	施因澤	蔡亞倫	蔡亞倫
黃文瀚	休假研究	王雅書	王雅書
王輝清		胡偉帆	胡偉帆
吳宏達	吳宏達	謝博文	謝博文
陳齊康	陳齊康	彭冠舉	彭冠舉
許英麟	許英麟	涂靜琄	涂靜琄
沈宗荏	沈宗荏	陳宏賓	陳宏賓
吳菁菁	吳菁菁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陳焜燦主任

列席者：本系所職員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戴佩芬	戴佩芬	陳鑫榮	陳鑫榮
江俊瑩	江俊瑩	鍾清芳	
黃淑雯	黃淑雯	侯伶竹	侯伶竹
許莉敏	許莉敏	梁一心	梁一心
蘇心怡	蘇心怡	學生代表	
陳柚滋	陳柚滋	學生代表	
董佳昕	董佳昕		

便箋 於 應用數學系

109 年 2 月 11 日

- 一、有關本系提報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一案，經教務處建議目前時程還來得及辦理 110 學年度提報作業，故本系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將原由 111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改為 110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停招「計算科學碩士班」案亦同。
- 二、原申請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經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因本相關作業時程急迫，因此擬請同意先依教務處建議更改申請新增及停招學年度為 110 學年度，並提送理學院下一次院務會議追認。
- 三、本案承辦人陳袖滋小姐，校內分機 421 轉 316。



2/12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1 月 15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農資學院教師研究卓越超群、學術資源豐富，管理學院師資陣容堅強，而農業發展為越南最重要之產業，為協助農業升級，農業經營管理之知識亦為關鍵因素，為滿足眾多在越南之台商於農業與管理課程之專業知識需求，EMBA 擬與本校農資學院合作，在越南開設農業管理專班，名稱為「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如附件 2）、「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3）、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附件 1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p>由本校農資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各系所專任教師支援，計有植物病理學系、園藝學系、農藝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昆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行銷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p> <p>各系所支援該專班專兼任師資總計 31 員，其中教授 18 員，副教授 10 員(含兼任 1 員)，助理教授 2 員，講師 1 員。師資及授課名稱，請參摘要表或計畫書內容。</p>	越南土龍木大學將協助提供本境外專班授課與學員討論研究之使用空間，計有可容納 50 人的平面大教室、20 人以上討論型教室、小型會議室、學生休憩室等，每間教室皆設有空調、電腦、投影機、麥克風等教學相關輔助設備，另有網路等設施。	經費主要來源是就讀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與學分費。	30 名。 本班為外加名額。	極力推薦：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教務處	一、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 二、招生組：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 三、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無意見。												
總務處	所用空間由越南龍木大學提供，所生費用由 EMBA 編列預算支出，未額外使用校內空間。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1.經統計各系所支援該專班專兼任師資總計 31 員，其中教授 18 員，副教授 10 員(含兼任 1 員)，助理教授 2 員，講師 1 員。												
	單位 師資	植物病理學系	園藝學系	農藝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土壤環境科學系	昆蟲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行銷學系	會計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總計
	教授	2	3	1	2	0	1	2	4	0	1	2	18
	副教授	0	2 (兼任 1 名)	0	0	1	1	2	0	3	1	0	10
	助理教授	0	0	1	0	0	0	1	0	0	0	0	2
	講師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專兼任師資總計	2	5	2	2	2	2	5	4	3	2	2	31
2.請修正「附件三、開班計畫」，計畫內容「五、本校招生學院、科/系/所現況」中「專任教師數」欄位為教授 0 名、副教授 0 名、助理教授 0 名，另「兼職教師數」欄位請修正為教授 3 名(含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名)、副教授 0 名、助理教授 0 名、講師 2 名(含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2 名)；另計畫內容「八、專班之授課師資」第一項「師資整體規劃」中，本校教師專任教授修正為 18 名，專任副教授修正為 9 名，兼任副教授修正為 1 名，兼任合計欄位修正為 1 名；又第二項「授課師資名冊」中「本校(國立													

	中興大學)授課教師」部份，謝慶昌老師「專/兼任」欄位修正為兼任。 3.案內資訊管理學系陳佳楨教授已更名為「陳家榛」，請併同修正師資資料。
主計室	無。

##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該專班符合興大校務發展計畫「強化與東南亞國家合作」與「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的目標，也有助於興大管院「連結跨國跨領域合作」的願景發展策略。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該專班不但可滿足在越南的台商企業，對於農業管理專業知識需求的日益增加，也可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台商企業在越南的佈局與發展，藉以培訓海外優秀人才，並透過興大校友在越南的人脈網絡，協助台商企業建立與越南政府、業界的政商關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該專班旨在協助越南台商在農業營運管理及生產技術上的升級，藉以培育優秀的專業農業管理及生產人才，期使台商除了豐富的實務經驗之外，也具有高階的專業知識，並提昇農業發展的層次，以及增加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課程規劃	該專班課程規劃以農業及管理領域為主，採中文面授，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修業時間以兩年為原則。課程涵蓋企業管理、財務金融、行銷策略、人力資源、農業應用等領域，規劃合理妥當，透過理論輔佐，有助於解決台商實務應用上的問題，以增加競爭力。該專班並開設多門農業領域專業課程，有助於解決台商農業生產上所面臨的技術問題。	
	師資規劃	該專班師資以興大農資學院與管理學院各系專任教師為主，在農業及管理相關領域學有專長，並指派一名資深專任教師擔任專班導師，協助學生學業輔導措施之進行。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該專班透過越南平陽省人民委員會的許可，與平陽省土龍木大學合作，由該大學協助提供上課空間與各項設備的支援。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該專班有助於國際交流與合作，符合世界學術潮流。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p>該專班符合興大校務發展計畫的目標與興大管院的願景發展策略，並可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該專班課程規劃合理妥當，師資專長也適合，合作的越南大學提供上課所需的空間與設備，對於協助越南台商在農業營運管理及生產技術升級上，應有相當的助益。</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專班課程規劃包含碩士論文，對於碩士論文的題目與內容品質，應嚴格監督。</li> <li>2.企業參訪為 1 學分，應妥善予以規劃。</li> <li>3.計畫書內容有關畢業學分數目與課程規劃數目有前後不一致的現象，應予以更正。</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本專案之申請符合主管機關大學法及相關細則與貴校境外專班招生規定，亦符合政府在促進促進高等教育發展及延伸知識力量的南向政策目標。再者，本申請案意符合貴校校務發展計畫，亦執行了管院「連結跨國跨領域合作」的願景發展策略。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本專案之設置具體幫助越南台商在營運管理及生產技術上升級，培育專業農業管理及生產人才，加上以廣大之校友人脈網絡，協助台商優秀人才交流媒合、幫助企業發展，再者，輔以農業及管理專業知識的提點，以期提升台商在越南的農業發展，亦可強化台灣與越南在農業上的國際交流及合作。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本境外專班所招收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狀況，在專業能力及未來發展上應能更加提升。	
	課程規劃	本專班所規劃之 17 門課(34 學分，包含 6 學分碩士論文)，課程涵蓋企業管理、財務金融、行銷策略、人力資源、農業應用等，由未來 2 年所列出之課程配當表中之規劃，應可協助專班學員瞭解產業動態及吸取農業生產技術及知識，有助於專班學員提升未來事業及市場競爭力。	
	師資規劃	結合貴校管理學院及農資學院師資之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經驗，應已足夠此境外專班之上課所需。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 劃)	合作對象(越南土龍木大學)今年大學部將增加至 36 個科系、碩士班增加至 22 個科系、博士班至 9 個科系，其可使用資源(包括圖書及全文數據庫與相關專業教學設備)，應足以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境外專班之設置，例如美國知名大學與亞洲之大學合作，是世界之趨勢，台灣的大學，例如台大，也有境外專班之設置，但是大都是商管居多，貴校結合商管與農業管理，應有值得期待之處。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綜合上述 7 個面向，本人非常贊同貴校設置「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此專班之修業年限雖為一至四年，建議開課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後，應定期評估原先訂定之策略目標是否有達成，以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國立中興大學創校至今即將邁入百年，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基於「誠樸精勤」校訓，設有九大學院，系所完備，培育學生專業知能、反思創新、團隊合作、在地關懷、全球思維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所提之「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符合上述設校宗旨及人才為本之發展使命。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致力於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規劃跨領域菁英人才培育，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聲譽，推動產學合作，並與國際頂尖大學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因此，本案符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越南農業人口佔全國一半以上，農業部門成長相對高且穩定，近五年每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2.85%。稻米、茶葉、漁產、咖啡、腰果為越南主要出口農產品，越南更是世界第二大稻米出口國。在全球競爭愈來愈激烈、產業發展愈來愈進步的越南，台商企業對於管理知識的需求也日益增大，而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及農資學院的師資優良、學術研究能量充沛、產學合作成果豐碩，將可協助越南台商在管理及經營上的改善，幫助越南台商在營運管理及生產技術上升級，培育專業農業管理及生產人才，並提升台商在越南的農業發展，及強化台灣與越南之連結。	
	課程規劃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之課程規劃以農業及管理領域為主，採中文授課，提供農業技術、企業管理、人力資源、財務金融、行銷策略等專業領域知識，幫助台商解決管理及生產上可能遇到的困境，農業發展在越南的經濟貿易發展佔重要地位，而中興大學以農學院為本，在農業研究領域表現卓著，課程安排校內在農業各個領域優秀的老師授課，提供給在越南之台商最專業的農業知識及技術，協助台商農業升級，有利於促成台灣與越南兩國在農業上的國際交流及合作。	

師資規劃	<p>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及農資學院的師資優良、學術研究能量充沛、產學合作成果豐碩，「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規劃有近 30 位師資參與該專班課程，符合學術與實務需求。</p>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p>本案合作單位：越南土龍木大學為越南平陽省第一高等學府，旨在為平陽省及越南東南部的社會經濟發展及國際整合訓練優質人力資源人才，目標是努力成為一個培訓中心 - 科學研究和開發學習技術，是省和地區的主要文化和教育中心。土龍木大學以創新大學為雛形，在歷經近 10 年的發展，已經成為跨領域的機構，並在學校校訓「知識-發展-繁榮」的目標下，逐漸成為高等訓練及科學研究機構，代表平陽省知識力量的中心。越南土龍木大學將協助提供本境外專班授課與學員討論研究之使用空間，計有可容納 50 人的平面大教室、可容納 20 人以上的討論型教室、小型會議室、學生休憩室等，每間教室皆設有空調、電腦、投影機、麥克風等教學相關輔助設備。</p>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p>創造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不僅是今日許多國家經濟發展主要議題，也是區域合作人才交流發展的趨勢，本案申請符合上述需求。</p>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p>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而同為亞太地區的重要成員，臺灣的經濟發展與區域內許多國家具有高度關聯性。行政院並依據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致力於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規劃跨領域菁英人才培育，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聲譽，推動產學合作，並與國際頂尖大學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因此，本案： (1) 符合設校宗旨及以人才為本之發展使命，(2) 符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3) 具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人力需求，(4) 具符合學術與實務需求之課程規劃、師資規劃、圖儀設備規劃。</p>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p>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中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  
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

附件 2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本案補充說明如下：

內、外審意見	補充說明
<p>課務組：</p> <p>1.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p> <p>2.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p>	<p>1.將依學校規定時程提送課程規劃。</p> <p>2.擬依校內外審意見進行補充說明與修改，並將依計畫書內容提供給學員應有之資源，確保學員之受教權利。</p>
<p>人事室：</p> <p>請修正「附件三、開班計畫」，計畫內容「五、本校招生學院、科/系/所現況」中「專任教師數」欄位、「八、專班之授課師資」第一項「師資整體規劃」與更新謝慶昌老師及陳家榛老師資料。</p>	<p>已依人事室意見修正。</p>
<p>外審一：</p> <p>1.該專班課程規劃包含碩士論文，對於碩士論文的題目與內容品質，應嚴格監督。</p> <p>2.企業參訪為 1 學分，應妥善予以規劃。</p> <p>3.計畫書內容有關畢業學分數目與課程規劃數目有前後不一致的現象，應予以更正。</p>	<p>1.有關論文撰寫，將提醒學員注意論文撰寫之相關規定、進行學術倫理課程，並請擔任本班指導教授嚴格監督學員論文撰寫之品質。</p> <p>2.擬規劃企業參訪課程，幫助學員了解境外企業之經營方式與管理模式，真正結合實務應用與學術理論。</p> <p>3.已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畢業學分數目與課程規劃數目。</p>
<p>外審二：</p> <p>此專班之修業年限雖為一至四年，建議開課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後，應定期評估原先訂定之策略目標是否有達成，以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p>	<p>本專班規劃，擬於開課一學年後評估課程是否適宜、是否符合原設定目標，並進行適度的調整與修改。</p>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案 名：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系所簡稱：EMBA

師資員額說明：由本校農資學院與管理學院下屬各系所之專任教師支援，師資名單如下：

植物病理學系：詹富智(植物病害診斷與防治技術、農業管理實務專題 I)、黃振文(植物病害診斷與防治技術、農業管理實務專題 II)

園藝學系：謝慶昌(農場管理實務)、張正(農業栽培技術專題 II)、林慧玲(農業栽培技術專題 II)、宋妤(農業栽培技術專題 II)、黃三光(農業栽培技術專題 II)

農藝學系：王慶裕(農場管理實務、農業栽培技術專題 II)、陳建德(農業栽培技術專題 II)

應用經濟學系：黃炳文(農產品行銷策略與實務、休閒農場經營與實務)、萬鍾汶(農產品行銷策略與實務、智慧物流與運籌\_冷鏈物流)

土壤環境科學系：黃政華(農業栽培技術專題 I)、吳正宗(農業栽培技術專題 I)

昆蟲學系：唐立正(農業栽培技術專題 I)、莊益源(農業栽培技術專題 I)

企業管理學系:莊智薰(跨境人力資源管理)、蕭櫓(決策分析與管理)、蔡玫亭(決策分析與管理)、黃瑞庭(組織與策略管理)、萬國芬(組織與策略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葉宗穎(投資與風險管理)、葉仕國(投資與風險管理)、楊東曉(財務管理個案分析)、徐俊明(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行銷學系:卓信佑(行銷管理)、王建富(行銷分析學)、曹修源(行銷分析學)

會計學系:紀信義(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蘇迺惠(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資訊管理學系:詹永寬(領導與創新、農業管理實務專題 I、II)、陳佳楨(新興電子商務與企業應用)

空間說明:越南土龍木大學將協助提供本境外專班授課與學員討論研究之使用空間,計有可容納 50 人的平面大教室、可容納 20 人以上的討論型教室、小型會議室、學生休憩室等,每間教室皆設有空調、電腦、投影機、麥克風等教學相關輔助設備。

- (1). 網路設施:所有教室都設置有免費的校內無線網路;每一間電腦教室都配置桌上電腦,提供給學生課堂或課餘時間使用。
- (2). 教室設備:每間教室皆設置有空調、麥克風、多媒體機器等教學相關設備,大部分教室都配有連結電腦與上網功能的投影機與電視。另外也提供筆記型電腦供老師製作教學教材與簡報,所有教職員辦公室均配置桌上型電腦、印表機與影印機。



經費來源說明：經費主要來源是就讀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與學分費。

招生名額說明：30 名，由學校名額總量外加。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7 日(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四樓 418 室

主持人：紀執行長信義

出席人員：詹委員永寬、林委員明宏(請假)、楊委員東曉(請假)、卓委員信佑、余委員宗龍、林委員谷合、葉委員宗穎、尤委員隨樺(請假)、魯委員真(渥頓代)、李委員超雄(請假)、唐委員資文、林委員月能、林委員宜勉、渥委員頓、王委員逸華(校友理事長)(請假)、劉委員長鑫(學生會長)

紀 錄：陳語蕎

### 壹、工作報告事項

#### 【行政事務】

1. 本班於 10 月 13 日假 1 樓 112 教室舉辦菁英講座二，邀請太平洋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林正義董事長主講「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經驗」。
2. 本班於 10 月 19 日假全國大飯店舉行 109 學年度第一場招生說明會，與會者近百人，現場反應熱烈，活動順利結束。第二場說明會訂於 11 月 30 日假社管 112 教室舉行。
3. 本班單車社承辦「2019 EMBA 商管聯盟鐵馬論劍」單車環島，10 月 19 日在社管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圖書館前廣場進行開幕授劍典禮、串旗啟航儀式。此次共有 11 校 110 位 EMBA 師生一同展開 9 天的單車環島壯遊，並於 10 月 27 日抵達終點中興大學，活動圓滿落幕。
4. 本班於 11 月 3 日假 1 樓 112 教室舉辦菁英講座三，邀請行政院僑委會簡智明委員主講「越南市場新趨勢，新商機經驗分享」。

### 貳、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節錄)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EMBA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開設「EMBA 越南農業管理專班」境外專班，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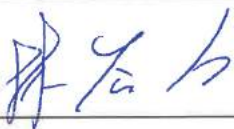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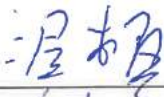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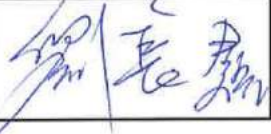
說明：本校農資學院學術研究卓越超群，擁有堅強師資陣容，而農業發展現為越南最重要之產業，因應越南台商農業知識課程之需求，本班擬與農資學院合作，於 109 學年度在越南開設農業管理專班碩士學位班，開班計畫書如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簽名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7 日（四） 中午 12:0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418 室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詹委員永寬		紀執行長信義	
林委員明宏	請假	楊委員東曉	請假
卓委員信佑		余委員宗龍	
林委員谷合		葉委員宗穎	
尤委員隨樺	請假	魯委員真	
李委員超雄	請假	唐委員資文	
林委員月能		林委員宜勉	
渥委員頓		校友會理事長	請假
學生會會長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詹院長永寬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國立中興大學

109.1.16

管理學院

紀錄：徐鳳珠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重點報告

### 一、院長院務報告及指示事項

1. 教務處於今年寒假與興大附中合作辦理「興興相惜計畫」，規劃活動分兩梯次 109 年 2/3-2/4 及 2/5-2/6，管理學院【就愛管你營】由五個學系共同參與。
2. 為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業請各系所轉請老師協助推薦 QS Global Academic /Employer Survey 受訪人選(學界/業界各 35 名)，以提高回收率及本校能見度的機會。也煩請各推薦系所老師協助通知被推薦人(通知信說明及內容可參見之前送薦送名單通知。)
3. 本院負責社管大樓管委會業務已滿兩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管委會業務將輪由法政學院管理一年。
4. 教育部 108 年 01 月 28 日修正「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自 109 學年起，「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未達標準，將扣減招生名額。提醒 EMBA、創經學程應儘速完成依規定完成相關師資員額補足程序。
5. 因應國際化吸引外籍生到院就讀，同時配合本校相關鼓勵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本院擬成立全英語學分學程，由謝副院長及院辦王品惠小姐負責規劃，請各系所支持。
6. 日前院辦函轉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審查通過現未任職於國內大專院校之計畫主持人名單一份，各系所於聘任新進專任教師時，建議優先進用名單之優秀年輕學者，編號第 10、25、30 三位與本院各系所所相關領域相關。系所如無員額，學校將專案給予外加員額。
7. 下學期將進行院長遴選作業，院辦已於 108.12.26 函請系所推薦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目前援例規劃於 2/26、3/4 召開，請各位代表預留時間。

109.1.15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 1/77

####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為傳承並行銷中興法商品牌，有關本院擬更名為商管學院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22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 AACSB 指導會議決議辦理。上開會議決議：送院務會議討論。另請院辦蒐集管理/商管領域排名資訊，作為更名參考。
- 二、108 年 11 月 2 日校長於百年校慶海外法商校友返校聯誼校長致詞略以：本校法商學院於民國 89 年獨立改為台北大學後，有關「中興法商」品牌之傳承，全國近 160 所大學，只有中興大學“會”且“責無旁貸”。適逢百年校慶，期待中興大學可以在下一世紀，承先啟後，引領風騷。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本案保留。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法國諾歐商學院(Neoma Business School)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學士與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暨「[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8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 AACSB 指導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法國諾歐商學院簡介及擬合作摘要說明」(附件 2-1)及合作協議書草案(附件 2-2、2-3)各 1 份。

辦 法：院務會議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學術合作協議書協議書、學士與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協議書，如附錄一、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 由：EMBA 擬開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專班」，檢附計畫書草案乙份，請討論。

說 明：

- 一、EMBA 擬與本校農資學院合作，在越南開設農業管理專班，名稱為：高階經理人

109.1.15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 4/77



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專班。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8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 AACSB 指導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專班」計畫書(草案)乙份(附件 3)。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教學單位新增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專班」計畫書，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八條、「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 109 年 1 月 8 日興人字第 10806001380B 號書函辦理。

二、配合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新增「..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文字規範，修正本院院長及系所主管選薦相關辦法。

三、檢附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1)及原辦法(附件 4-2、4-3)。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如附錄四、五、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9 年 1 月 15 日(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社管大樓 533 室				
姓名	單位	當然代表	簽名	姓名	單位	選任代表	簽名
1 詹永寬	院長/主席		詹永寬	林建宇	選任代表 運健所		林建宇
2 謝昃君	副院長		謝昃君	蘇迺惠	選任代表 會計系		蘇迺惠
3 林明宏	副院長		請假	陳佳楨	選任代表 資管系 產發中心主任		陳佳楨
4 葉宗穎	財金系主任 金科中心主任		葉宗穎	林丙輝	財金系 推選代表		
5 林谷合	企管系主任		林谷合	喬友慶	企管系 推選代表		請假
6 魯真	行銷系主任		王建富	武為棟	行銷系 推選代表		武為棟
7 尤隨樺	會計系主任		尤隨樺	蔡垂雄	資管系 推選代表		
8 林冠成	資管系主任		林冠成	張瑞當	會計系 推選代表		請假
9 何建達	科管所所長 電商中心主任		何建達	陳明惠	科管所 推選代表		陳明惠
10 紀信義	EMBA 執行長		紀信義	巫錦霖	運健所 推選代表		巫錦霖
11 余宗龍	運健所所長兼 創經學程主任		余宗龍	廖唯能	創經學程 學生代表		
12				王朝藝	EMBA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13 鄭菲菲	磐石產學 研究中心主任		請假	陳全溢	職員代表 企管系		陳全溢
14 王建富	國際事務 執行長		王建富	蔡政亭	A A C S B 副執行長		蔡政亭
15 侯青青	管理學院						

5/23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擬修訂各法規相關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訂法規如下：

- (一)「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 (附件 1)。
  - (二)「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第 7 條 (附件 2)。
  - (三)「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第 10 點 (附件 3)。
  - (四)「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第 7 點 (附件 4)。
  - (五)「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 5 點 (附件 5)。
  - (六)「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第 9 點 (附件 6)。
  - (七)「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第 7 點 (附件 7)。
  - (八)「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第 5 條 (附件 8)。
  - (九)「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11 條 (附件 9)。
- 二、檢附各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 (附件 1 至附件 9) 各 1 份。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等 4 項法規修正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等 4 項法規修正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為優先考量原則。本經費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金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p> <p>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u>補助</u>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p>	<p>第五條 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為優先考量原則。本經費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金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p> <p>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p>	<p>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修正審查會議名稱。</p>
<p>第八條 <u>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查核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u>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u>須</u>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第八條 申請案<u>請</u>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u>小組</u>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u>需</u>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u>小組</u>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修正審查會議名稱。</p>

##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 年 8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 年 10 月 2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7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10 月 4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 年 3 月 1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 年 3 月 20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 年 3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3.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6 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十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等)申請補助。
- 第五條 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為優先考量原則。本經費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金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九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  
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三、六、九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 第七條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

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九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 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上限範圍內調整之。</p>	<p>第五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上限範圍內調整之。</p>	<p>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修正審查會議名稱。</p>
<p>第七條 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查核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第七條 申請案應向研發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修正審查會議名稱。</p>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5.12.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1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以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但特殊原因致未及申請者得於到校 2 年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計畫內容如有採購伺服器或架站用途電腦項目，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租用校園雲端虛擬主機。
- 第五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經費執行期限資本門為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常門為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第七條 申請案應向研發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第八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第九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

## 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本要點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十、本要點補助案件之審查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修正審查會議名稱。</p>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推動並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專項大陸旅費。
- 三、本經費以補助簽訂合作協定為主。若為參與學術活動(如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先向校外其它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若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案均採事前申請。申請案應於活動首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申請案應備下列文件：
  - (一)活動申請書、日程表。
  - (二)我方赴大陸交流人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等)。
  - (三)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資料。
  - (四)依活動內容不同需檢附之相關資料：
    - 1.簽訂合作協定案：合作協定草案。
    - 2.出席學術研討會案：大會議程及論文摘要等。
- 六、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書，非經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 七、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且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具活動成果報告並依據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經費核銷(學術研討會應附論文集或大會手冊等)。
- 八、受補助者辦理活動時，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得撤銷補助款，並請求償還已補助之經費。
-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主。補助項目由申請人勾選。每一申請案補助總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每人補助額度以 2 萬元為上限。
- 十、本要點補助案件之審查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十一、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

## 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本要點補助案件之審查</u>按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u>須</u>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u>會議</u>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七、<u>經費</u>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u>需</u>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u>小組</u>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修正審查會議名稱。</p>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或各單位向政府機關研提計畫爭取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以下簡稱計畫配合款)。
- 三、本校之一、二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均可提出申請計畫配合款，學術單位需相對提撥所需之計畫配合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行政單位得免提撥。各單位應於研提計畫送審前知會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以利編列年度所需之計畫配合款。未依規定知會本組之計畫案得不予以補助。
- 四、計畫配合款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兩者經費額度由申請人/單位於申請時自行編列送審，補助總額以不超過該計畫核定單位之規範上限為原則。
- 五、申請案填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組提出申請。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得以簽呈方式提出，簽請校長核決後，先行支用計畫配合款。
- 六、申請案除申請表(或簽呈)外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計畫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 (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 (三)計畫補助機關明載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
  - (四)研提計畫時獲校方同意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經費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八、計畫配合款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經費核銷起迄日期應與計畫書相符。如為跨年度或多年型計畫，以逐年提出申請為原則。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之經費須繳回校務基金。經費之核銷，依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且不得牴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九、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 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審<u>查核</u>方式：  <u>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u>            之成員由研發長、<u>教務長</u>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u>須</u>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u>會議</u>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五、審<u>核</u>方式：            審查<u>小組</u>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u>需</u>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u>小組</u>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修正審查會議名稱。</p>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87.9.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3.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8.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1.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4 年 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6 點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項目：

- 1.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 2.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 3.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 4.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 5.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 6.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 三、補助金額：

- 1.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

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 2.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 3.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40\% < R \leq 50\%$	50
$50\% < R$	0

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 4.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 (1)出國學術交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2)出國學術交流期間逾十五日者，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 (3)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比照「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辦理。
  - (4)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比照「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辦理。
- 5.國外專家學者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參照「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學生來台生活費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
- 6.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 四、申請辦法：

- 1.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科技部、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2.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3.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 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九、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修正審查會議名稱。</p>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88 年 12 月 22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3 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備查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0 點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三、申請者須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科技部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獲邀出席國際會議擔任 Keynote Speaker、Invited Speaker 或其他重要任務或發表論文者始得申請補助。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 1 次為限。
- 六、補助項目包含機票費及註冊費，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美洲地區補助四萬五千元整；大洋洲地區補助三萬元整；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整。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 七、出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可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擔任其他重要任務者得不受本注意事項第 3 條之申請限制及第 5 條年度補助次數規範。本校新進 3 年內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亦不受第 5 條年度補助次數規範，惟同一會計年度第 2 次補助案僅補助機票費。
- 八、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科技部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九、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十、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

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本注意事項補助</u>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u>須</u>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七、<u>本注意事項補助</u>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u>需</u>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修正審查會議名稱。</p>

##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

99 年 10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4 年 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活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
- 三、出國活動補助類別如下：
  1. 出國講學。
  2. 出席國際會議、兩岸三地會議。
  3. 出國學術活動：學術簽約、考察、參訪、研究、進修、實習等。
- 四、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兩岸三地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出國活動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獲補助者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六、出國申請案採事前申請為原則，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 七、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八、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查<u>核</u>由學術<u>經費補助</u>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u>須</u>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u>審查會議</u>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u>核</u>由學術審查<u>小組</u>辦理。<u>學術</u>審查<u>小組</u>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u>應</u>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修正審查會議名稱。</p>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4、9 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不含休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
-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亞洲地區補助一萬元整；非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整。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優先向科技部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二、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應於出國前或收到校外單位核定公函後最近一次收件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一）申請表。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五）國際會議簡介及日程表。
  - （六）校外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 三、每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核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學術審查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應經二分之一

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六條 審查委員就申請人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與重要性，以及申請人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金額：

一、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含老師或學生）。

二、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人應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或通訊作者。

五、凡出席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主辦之國際會議者，不予受理；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在此限。

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者，另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一次補助，且不受前述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之限制。

第七條 獲補助者變更行程，應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因故取消行程者，經費補助放棄聲明書應於會議首日起 15 日內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第八條 獲補助者應於返國日起二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且至遲於 12 月 20 日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完成出國報告繳送作業並辦理經費核銷。無特殊事由而逾期辦理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者下一會計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p> <p>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p> <p>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u>學術經費補助</u>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p>	<p>第十一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p> <p>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 符合學校規定。</p> <p>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p>	<p>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修正審查會議名稱。</p>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五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一)期刊論文：每篇 2 至 8 點。

(二)專書論文：每篇 2 至 4 點。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

三、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產研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產研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3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2 倍基數。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

三、與產研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5 倍基數。

四、與產研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產研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text{百分位值} \leq 5$	4
$5 < \text{百分位值} \leq 10$	3
$10 < \text{百分位值} \leq 15$	2
$15 < \text{百分位值} \leq 2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 5 篇者計 3 點，每 1 篇增加 1 點。

與校外合作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篇計 0.2 點。

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出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獎勵申請者，除頂尖類論文外，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 HiCi 論文及 H-index 論文獎勵者，每篇論文限由一人提出申請，且獎勵一次為限。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一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
-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審議。

第十二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作業細則修訂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計畫運作之政策調整，貴重儀器中心召請該中心諮詢教授討論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研究發展處</u> 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	貴重儀器中心為研究發展處所屬二級行政單位，修正法規名稱以臻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推動本校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維護及運作， <u>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u> （以下 <u>簡</u> 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加強貴重儀器 <u>（國科會貴儀專案補助）</u> 之管理、維護及運作， <u>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u> （以下稱本中心）。	業務範圍變更修訂。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u>由研究發展長推薦簽請</u> 校長聘任本校教授兼任之。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u>由校長聘請</u> 本校教授兼任之。	修訂主任聘任行政程序。
第三條 本中心置 <u>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五人</u> ， <u>研發長兼召集人</u> ，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長推薦 <u>本校儀器諮詢教授及校內外專家學者</u> ，簽請校長聘任，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 <u>審議委員相關權責於「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u>	第三條 本中心置 <u>指導委員七人</u> ， <u>協助中心策劃業務</u> 。 <u>由本校各學院、學科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u>	考量儀器購置配合款使用學校共同資源，擬修正審議委員成員結構，協商貴儀中心運作方向。
第四條	第四條	為確認「審議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中心置諮詢教授若干人，由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u>簽</u>請校長核聘兼任，<u>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諮詢教授相關權責於「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u></p>	<p>本中心置諮詢教授若干人，<u>負責技術諮詢及儀器運作之指導。由中心</u>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u>報</u>請校長核聘兼任之。</p>	<p>員」及「諮詢教授」權責，另於作業細則中詳列諮詢教授權責及功能。</p>
<p><u>第五條</u> 審議委員及諮詢教授相關權責於「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p>		<p>本條新增。</p>
<p><u>第六條</u>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置技術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儀器操作、一般維護、及樣品分析及行政事務。另置助理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業務。上述人員由主任聘任之。</p>	<p><u>第五條</u>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置技術人員若干人，負責儀器操作、一般維護及樣品分析。另置助理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上述人員由中心主任以專案計畫方式向國科會申請聘任之。</p>	<p>1.調次遞移。 2.聘任程序修訂、修正主管職稱。</p>
<p><u>第七條</u> 本中心之人事、儀器、服務及經費作業細則另訂之。</p>	<p><u>第六條</u> 本中心之人事、儀器、服務及經費作業細則另訂之。</p>	<p>調次遞移。</p>
<p><u>第八條</u>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已有賸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p>	<p><u>第七條</u>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已有賸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p>	<p>調次遞移。</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調次遞移。 2.考量執行效率，修正通過程序。</p>

##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

88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4 月 15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加強貴重儀器（國科會貴儀專案補助）之管理、維護及運作，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指導委員七人，協助中心策劃業務。由本校各學院、學科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教授若干人，負責技術諮詢及儀器運作之指導。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置技術人員若干人，負責儀器操作、一般維護及樣品分析。另置助理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上述人員由中心主任以專案計畫方式向國科會申請聘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之人事、儀器、服務及經費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已有賸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作業細則修訂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12:30-14:00

開會地點：中興大學應科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貴重儀器中心葉鎮宇主任

出席者：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諮詢教授

紀錄：林孜姿

會議主旨：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組織成員、人數討論

說明：考量中心貴重儀器購置汰換支用學校資源補助配合款，有關委員成員是否應納入各院代表進行討論

討論議案：

- 一、討論目前貴儀中心諮詢委員會，是否應改變委員成員，加入校內相關各院代表。
- 二、各儀器室諮詢委員人數及領域討論。

會議議程：

討論下列辦法修訂對照表

- 一、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

決議：會議決議之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所示，經委員確認修訂內容無誤，將委請人事室人員協助修訂文字正確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完成後公告執行。



國立中興大學貴儀中心設置辦法作業細則修訂會議  
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12:30-14:30

地點：應科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陳建宇	
陳炳宇	
沈東堯	
曹鎮宇	
傅煥揚	
吳添豐	
傅煥揚	
方鈞碩	
鍾文鑫	
周濟泉	
郭育五	
林政安	
朴炳心	
李雅發	
楊吉新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 1）。

二、被推薦案件共 1 件，如下：

編號	單位	被推薦人姓名	職稱	適用條款	事由簡述	備註
1	資工系	喻石生	教授	◎ 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指導學生連續兩年(108~109)參加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勇奪大專組 Project A 特別獎(首獎從缺，亦即冠軍)及 Project B 首獎(冠軍)，經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招生及學生就業有重大貢獻。	附件 2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 至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之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
- 一、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第三條 被推薦人須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推薦。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 第五條 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喻石生	職 稱	教授
被推薦人所屬單位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 學系(所)		
適用條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推薦理由 (請說明具體事蹟，若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檢附於後)	教導學生資料挖掘、大數據分析、圖形識別與人工智慧有重大成就，不只學生畢業年薪兩、三百萬以上，去年參加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勇奪大專組 Project A 特別獎(首獎從缺，等於是冠軍)，今年更進一步，參加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勇奪大專組 Project B 首獎(冠軍)，經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及招生有重大貢獻。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109. 1. 02

日期：109 年 1 月 2 日

臺教資(二)字第 1080002012 號



# 教育部獎狀

國立中興大學 喻石生教授  
指導學生榮獲 2018 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  
析競賽 Project A 特別獎  
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部長潘文忠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 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 中央、中興大學奪冠

稿源：2019-10-02/HiNet生活誌/蔡富丞

為提升國內學產研界在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的實踐能量，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教育部共同指導舉辦的「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得獎名單2日出爐，並於舉行頒獎典禮。

首獎獎金每隊50萬元，大專與研究生組由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所「50萬的三用電錶」團隊與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所「noname」團隊奪冠；企業與研究機構組首獎分別由中央研究院資訊所「IVC」團隊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企研處「油戲戰隊Beta」團隊奪冠。

特別獎每隊10萬元，分別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佬酥貢愛蛀蠟哦」團隊及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所「神奇小貓」團隊獲得。

這項競賽由上銀科技、公準精密、東台精機、漢翔航空等優質企業及國研院儀科中心贊助總獎金220萬元，透過產業出題並提供企業營運過程中所擷取之真實巨量數據給參賽團隊進行建模與大數據分析，以促進大學校院學生及新創、學研機構接軌產業實際應用。計有來自全國42所大學校院，涵括資工、機械、統計、工管、電機等19個系所學生及21間企業，共142隊團隊報名參加。

經過激烈的初賽競爭，24個學校12個不同的系所與10間業界法人團隊，共57隊進入決賽，可見國內大數據分析的專業已達相當水準。

今年報名參賽的隊伍中，還包括了去年奪冠的團隊再次挑戰；去年參賽經驗及大數據分析實力去年獲得特別獎團隊累積，今年成功抱走首獎，獲得更高殊榮。

本次獲獎團隊的表現深獲肯定，贊助企業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品聰研發長表示期盼能邀請首獎隊伍到公司參訪，瞭解蒐集到的資料對現場操作實際的意義，更竭誠歡迎獲獎隊伍來公司服務。

東台精機曾文鵬特助也表示將爭取晉用相關的學界資源與表現優異的同學，達到產學雙贏的局面；並希望參賽人員在程式軟體方面有專業表現之外，也能夠熟悉傳統製造業的環境，耐得住考驗，適應工作現場壓力，繼而導入現代化科技發揚光大，讓傳統製造工業升級，對國家社會更有貢獻。

這項「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由東海大學主辦，靜宜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及教育部智慧製造產業創新人才培育辦公室共同協辦，並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力辦理。

2019 全國智慧製造  
IMBD 大數據分析競賽

## 2019 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 得獎名單

組別	名次	參賽題目	單位	報名序號	隊伍名稱	指導老師	隊員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大專與研究生組	首獎	Project A	國立中央大學	108053	50萬的三用電錶	董必正	夏傳傑	黃和鈞	陳又彰	黃柏翰
企業與研究機構組	首獎	Project A	中央研究院	108907	IVC	-	陳建宏	李家宏	萬世澤	-
大專與研究生組	首獎	Project B	國立中興大學	108097	noname	喻石生 彭慶東	鄭凱儒	-	-	-
企業與研究機構組	首獎	Project B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922	油戲戰隊Beta	-	林淑娟	藍聖元	廖偉銘	李昱勤
不分組特別獎	特別獎	Project A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030	佳酥貢愛蛀蟻哦	黃國豐	許桓豪	梁偉欣	黃意雯	-
不分組特別獎	特別獎	Project B	國立中山大學	108065	神奇小貓	彭昭暉	高奕昕	徐雅雯	陳裕文	陳亞力

臺教資(二)字第1080149663號



# 教育部獎狀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系

喻石生教授

指導學生參加2019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 榮獲Project B大專與研究生組 首獎

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 部長潘文忠



中華民國

21 日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本校 109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09 年度預算表。

二、檢附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08 年決算暨 109 年預算表」1 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08 年決算暨 109 年預算表**

單位：元

摘要		108 年預算數	108 年決算數	109 年預算數	說明
<b>收入：</b>					
前一年度結餘轉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del>結餘提撥 100 萬元，因應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經費。</del>
當年度校管理費收入		58,926,655	57,805,739	57,805,739	109 年預算以 108 年決算收入預估。
<b>收入合計</b>		<b>59,926,655</b>	<b>58,805,739</b>	<b>58,805,739</b>	
<b>支出：</b>					
人事費	1. 聘僱人員薪資	21,300,000	20,531,266	21,300,000	108 年聘僱人員計 33 位。
	2. 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專案經費	1,000,000	0	1,000,000	支援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特殊狀況。
	小計	22,300,000	20,531,266	22,3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4,747,380	4,747,380	4,800,000	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500,000	7,206,367	8,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計 800 萬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計 50 萬元)。(學術組承辦)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1,000,000	708,282	1,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維護作業。(產學研鏈結中心承辦)
學術獎勵		2,500,000	2,499,858	2,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執行。(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3,000,000	374,145	3,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執行。(學術組承辦)
校園規劃		1,000,000	135,000	1,000,000	本校第二校區、學生第二餐廳、興大五村、校史館、自然資源大樓、南投校區及校園建築、景觀等規劃作業費。
業務費		1,500,000	272,462	1,500,000	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種籽基金方案服務費用、中科學產訓協會及農科園區

				產學協會等會費、法律諮詢費、舉辦計畫推廣等相關活動費及工讀金等支出。
校務分析	1,000,000	0	1,000,000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因應國際趨勢，增加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業務，編列校務分析業務費及聘任專案人員執行本業務費用。
價創計畫團隊空間租用及建置費用	0	0	100,000	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以 1094300044 號簽呈經校長核准補助本經費。
回歸校務基金	<del>14,379,275</del> 13,379,275	<del>22,330,979</del> 21,330,979	<del>13,105,739</del> 12,105,739	
支出合計	<del>59,926,655</del> 58,926,655	<del>58,805,739</del> 57,805,739	<del>58,805,739</del> 57,805,739	

## 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施因澤代表、周濟衆代表、宋振銘代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擬更名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i*-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5 月 27 日「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8 年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並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擬更名為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惟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決議：緩議。
- 二、本案續經 109 年 2 月 14 日「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及 109 年 3 月 3 日「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9 年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之執行委員會議，為切中該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及擴大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任務，決議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i*-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期以整合出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向外爭取資源。
- 四、因應執行發展國際優勢特色及相關國際交流業務，修正該中心「教學組」為「國際交流組」，原教學組業務由服務推廣組執行。
- 五、另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所附之「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法規文字內容。
- 六、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請人事室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 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28 條修正案，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u>前瞻理工</u> 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u>永續能源與奈米</u> 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單位更名，為能擴大校內研究人力範疇及資源有效投入，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為發展 <u>前瞻理工</u> 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整合研發能量、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 <u>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u> ，設立「 <u>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u> 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發展 <u>能源與奈米</u> 領域前瞻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整合研發能量、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設立「 <u>永續能源與奈米</u> 科技研究中心」（ <u>以下簡稱本中心</u> ）， <u>訂定本辦法</u> 。	1. 因應研究領域變動而變更中心名稱及研究方向。 2. 附屬單位名稱前加上本校校名。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 <u>前瞻理工科學研究及</u> 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 <u>能源與奈米</u> 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說明單位定位與研究方向。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u>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u>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u>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u>	說明單位主管選任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教授聘兼之。</u>	授兼 <u>任</u> 之。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u>國際交流</u>、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p>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u>教學</u>、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u>掌理組務</u>，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p>	修正組別名稱及說明組長聘任方式。
<p>第五條</p> <p>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五條</p> <p>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p>	未修正。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u>諮詢</u>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u>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研界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一年。</u></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u>諮議</u>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聘請國內外<u>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議一次。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u></p>	說明委員任期及聘任方式。
<p>第七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u>國際交流</u>、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p>	<p>第七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u>教學</u>、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u>組織</u>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p>	<p>1. 修正組別名稱。</p> <p>2. 刪除組織二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九條</p> <p>本中心收支依<u>本校</u>相關規定辦理及<u>繳交費用</u>。</p>	<p>第九條</p> <p>本中心<u>一切收支均依校務基金</u>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說明經費之規範。</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12.6 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3.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2115 號函核定第 2 至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690 號函核定

95.12.8.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至 10 條)

102.5.10.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3.5.9.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至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發展能源與奈米領域前瞻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整合研發能量、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設立「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能源與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會議一次。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一切收支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2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p> <p>壹、文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p> <p>(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p> <p>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p>	<p>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p> <p>壹、文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p> <p>(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p> <p>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p>	<p>「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其二級單位「教學組」更名為「國際交流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p> <p>(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p> <p>(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p> <p>(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p> <p>(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p> <p>(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p> <p>參、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應用數學系(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物理學系(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肆、工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p>	<p>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p> <p>(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p> <p>(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p> <p>(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p> <p>(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p> <p>(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p> <p>參、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應用數學系(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物理學系(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肆、工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伍、生命科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陸、獸醫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柒、管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p>	<p>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伍、生命科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陸、獸醫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柒、管理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p> <p>(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p> <p>(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p> <p>捌、法政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p> <p>玖、電機資訊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p> <p>(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p> <p>(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學位學程：</p> <p>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p> <p>捌、法政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p> <p>玖、電機資訊學院</p> <p>一、學系：</p> <p>(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研究所：</p> <p>(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p> <p>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p> <p>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p> <p>拾貳、<u>前瞻理工</u>科技研究中心:設<u>國際交流</u>、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p> <p>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與教學服務二組。</p> <p>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p> <p>拾伍、學位學程:</p> <p>(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p> <p>(三)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p>	<p>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p> <p>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p> <p>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p> <p>拾貳、<u>永續能源與奈米</u>科技研究中心:設<u>教學</u>、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p> <p>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與教學服務二組。</p> <p>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p> <p>拾伍、學位學程:</p> <p>(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p> <p>(三)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前瞻理工</u>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永續能源與奈米</u>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p>	<p>「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p> <p>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p> <p>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b>前瞻理工</b>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p>	<p>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p> <p>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p> <p>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b>永續能源與奈米</b>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p> <p>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p>	<p>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p> <p>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p> <p>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p> <p>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b>前瞻理工</b>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b>永續能源與奈米</b>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p>	<p>「<b>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b>」更名為「<b>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b>」。</p>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8 年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2:15~13:30  
 地點：能源奈米中心二樓 226 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振文（召集人）  
 執行委員：周委員濟眾、施委員因澤、王委員國禎、詹委員富智  
 陳委員全木、楊委員谷章、楊委員吉斯  
 葉委員鎮宇、宋委員振銘、裴委員靜偉、李委員進發  
 列席人員：能源奈米中心 陳建宇博士、章懿霈、賴忠維  
 記錄人員：能源奈米中心 李鳳玉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辭****貳、本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案 號：第一案**

案由：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 107 年執行委員會議委員建議，為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配合修正更名，由中心內部先行討論獲得共識後，送執委會討論。
- 二、根據 108 年 4 月 15 日所召開之業務會議討論，因應未來研究方向不同而提出兩項中心名稱如下：
- 三、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i CAST)
- 四、Interdisciplinary Technology Promotion Center 跨領域科技發展中心
- 五、因應更名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同時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條文。

辦法：執行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經討論，為能擴大校內研究人力範疇及資源有效投入本中心，擇定中心更名為「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以整合出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向外爭取資源。
- 二、因應更名同意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三、相關資料依決議修正完畢，送校務會議討論。

**參、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業務會議

時 間：109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12:00  
地 點：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會議室  
主 席：宋振銘 主任  
出 席 者：林坤儀組長、黃智峯組長、裴靜偉組長  
陳建宇博士後、章懿霈、賴忠維、黃慧萱

議案：

### 一、109 年 MoU 簽約

(1)Thailand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gency(NSTDA)

(2)NCHU-Kasetsart University Bilateral Project

決議：照案通過。

### 二、109 年講座教授提聘-日本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IMS) 塚越一仁。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台泰雙邊研討會預定。

決議：照案通過。

### 四、109 年夏日大學講者-荏原充宏、深田直樹、Alex Gloter 預定。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校內研發能校單位計畫撰寫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六、中心更名討論。

(1)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跨域先進科技研究中心

(2)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跨域應用科技研究中心

(3)Innovation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創新先進科技研究中心

(4)Integrated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先進科技整合研究中心

決議：提(3)以及(4)送執委會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9 年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13:30

開會地點：應用科技大樓二樓 226 會議室

召集人：周召集人至宏

委員：研發處周委員濟眾、農資學院詹委員富智、理學院施委員因澤  
工學院王委員國禎、電資學院楊委員谷章、生科院陳委員全木(假)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陳委員健尉、物理系何委員孟書  
能源奈米中心宋委員振銘、裴委員靜偉、林委員坤儀、黃委員智峯

列席者：能源奈米中心李鳳玉、賴忠維、章懿霈、黃慧萱

### 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辭

### 中心成果簡報

### 本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案。

說 明：

- 一、根據 108 年執行委員會議委員決議更名為**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後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緩議。
- 二、為切中本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及擴大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任務，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經討論修正中心更新名稱如下：
  1. **創新先進科技研究中心 Innovation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
  2. **先進科技整合研究中心 Integrated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
- 三、因應更名修正本中心之設置辦法，同時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條文。

辦 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 議：會中委員由原中心提案之兩個名字進行意見修正，討論提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i-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i CAST)**並送研發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因應本中心國際業務推廣設置任務型國際交流組。

說 明：

- 一、本中心依設置辦法設有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 二、因應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發展國際優勢特色及相關國際交流業務，擬設置**任務型國際交流組**，並設**組長 1 名**，聘期依任務需求而定，以利業務進行。
- 三、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興大學編制內

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於聘期內或依任務期間給予組長加級，加級經費由本中心管理費項下支應。

辦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決議：因應本中心執行發展國際優勢特色及相關國際交流業務，將「教學組」更名為「國際交流組」，原教學組之任務轉由推廣服務組執行。

**散會(下午 13:30)**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周濟衆	周濟衆
2	教務處	吳宗明	曾喜育代
3	學生事務處	謝禮丞	(請假)
4	總務處	林建宇	(請假)
5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	陳國智代
6	秘書室	林金賢	蕭美香代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王升陽代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陳姘如代
9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	宋振銘	宋振銘代
10	人事室	賴富源	賴富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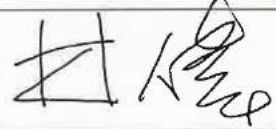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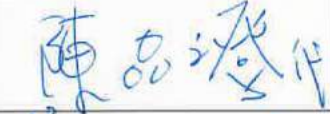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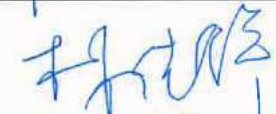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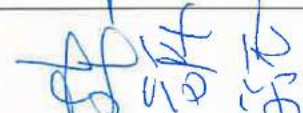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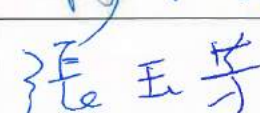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顏添進	
12	圖書館	林 偉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淑卿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林佳鋒	
17	文學院	林清源	
18	外國語文學系	張玉芳	
19	外國語文學系	陳淑卿	(請假)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	江信毅
22	園藝學系	林慧玲	林慧玲
23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請假)
24	理學院	施因澤	施因澤
25	化學系	林柏亨	林柏亨
26	應用數學系	陳焜燦	(請假)
27	工學院	王國禎	王國禎
28	機械工程學系	陳政雄	
29	土木工程學系	楊明德	(請假)
30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陳全木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研發長濟眾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命科學系	黃介辰	(請假)
3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明德	
33	獸醫學院	張照勤	(請假)
34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35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廖俊旺	
36	管理學院	詹永寬	
37	科技管理研究所	鄭菲菲	
38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巫錦霖	
39	法政學院	蔡東杰	
40	法律學系	劉姿汝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國際政治研究所	譚偉恩	譚偉恩
42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楊谷章
43	電機工程學系	溫志煜	(請假)
44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宗銘	王宗銘
45	體育室	許銘華	許銘華
46	學生會	周政緯	

##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蔡清池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蔣恩沛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李思禹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6	應用數學系	陳焜燦	陳焜燦 代
7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紀信義	紀信義 代
8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張延任	(請假)
9	教務處	邱育津	邱育津
10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 年 8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 年 10 月 2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7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10 月 4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 年 3 月 1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 年 3 月 20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 年 3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3.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6 條)  
109.3.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8 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十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等)申請補助。
- 第五條 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為優先考量原則。本經費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金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九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三、六、九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

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第七條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九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5.12.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1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6 條)

109.3.1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以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但特殊原因致未及申請者得於到校 2 年內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計畫內容如有採購伺服器或架站用途電腦項目，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租用校園雲端虛擬主機。
- 第五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 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經費執行期限資本門為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常門為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第七條 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第八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第九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10 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10 點)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推動並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專項大陸旅費。
- 三、本經費以補助簽訂合作協定為主。若為參與學術活動(如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先向校外其它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若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案均採事前申請。申請案應於活動首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申請案應備下列文件：
  - (一)活動申請書、日程表。
  - (二)我方赴大陸交流人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等)。
  - (三)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資料。
  - (四)依活動內容不同需檢附之相關資料：
    - 1.簽訂合作協定案：合作協定草案。
    - 2.出席學術研討會案：大會議程及論文摘要等。
- 六、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書，非經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 七、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且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具活動成果報告並依據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經費核銷(學術研討會應附論文集或大會手冊等)。
- 八、受補助者辦理活動時，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得撤銷補助款，並請求償還已補助之經費。
-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主。補助項目由申請人勾選。每一申請案補助總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每人補助額度以 2 萬元為上限。
- 十、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十一、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

97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7 點)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或各單位向政府機關研提計畫爭取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以下簡稱計畫配合款)。
- 三、本校之一、二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均可提出申請計畫配合款，學術單位需相對提撥所需之計畫配合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行政單位得免提撥。各單位應於研提計畫送審前知會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以利編列年度所需之計畫配合款。未依規定知會本組之計畫案得不予以補助。
- 四、計畫配合款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兩者經費額度由申請人/單位於申請時自行編列送審，補助總額以不超過該計畫核定單位之規範上限為原則。
- 五、申請案填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組提出申請。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得以簽呈方式提出，簽請校長核決後，先行支用計畫配合款。
- 六、申請案除申請表(或簽呈)外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計畫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 (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 (三)計畫補助機關明載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
  - (四)研提計畫時獲校方同意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本要點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八、計畫配合款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經費核銷起迄日期應與計畫書相符。如為跨年度或多年型計畫，以逐年提出申請為原則。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之經費須繳回校務基金。經費之核銷，依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且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九、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